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春節新聞參考資料



104年2月16日

## 執行新思路-黃昏法拍會

傳統的法拍場合,不論是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,都是在公務機關上班時間進行,多少造成民眾臨場參與投標之不便,雖然主要是基於法規禁止夜間以後才開始執行,以保障義務人生活起居安寧之立法本意,但既然是拍賣,還是要想辦法擴大民眾的參與,以避免法拍投機客有操弄甚至圍標的空間,才能讓每個執行標的都能賣出個好價錢,如此方能兼顧義務人的權益,實現法拍的本意與原始精神。

本於創新、服務與效率的核心理念,行政執行署從去年九月開始, 陸續由嘉義及臺南分署嘗試先從活化動產執行方式著手,特以切合民眾 需求之黃昏市場概念,同時符合須在夜間以前開始執行之法律規定,創 新推出了黃昏法拍市集,由於選擇在下班時段,並且以市集模式舉辦, 果然有效聚集大量人潮,現場甚至出現寸步難行的畫面。其中最熱鬧的 要屬拍賣場合,透過拍賣官有效炒熱現場氣氛,因此民眾皆競相喊價競標,大部分的拍賣物品皆以高於底價價格拍定,部分物品甚至以高於底價2至3成價格拍定;另外定價變賣的物品,分署人員也扯開嗓子,以 大聲叫賣方式積極促銷,甚至獲得義務人主動協助,以自備器具當場 烤香腸、白蝦及煮食雞湯、香椿茶等供民眾試吃,來增加買氣,絕大部 分變賣物品被民眾搶購一空,甚至秒殺,在場者不論單純參觀或出價競標、應買的民眾,談笑聲此起彼落,拍賣會舉辦結果,獲得一致好評, 並經媒體熱烈報導。

黄昏法拍會,是行政執行分署從傳統高權執行角色順利轉型為民服 務機關的又一成功案例,除了將法拍程序延至黃昏時段,並從積極協助、 服務義務人的角度出發,彼此間由單純的執行關係轉化為合作關係,也 就是分署提供一個有規模效益的市集平台,讓義務人樂於主動提供營業或生產中的商品或農產品,由於在這種不帶強制色彩的柔性執行下,反而促成拍賣會陳列的物品更加多元,且更貼近民眾日常生活,使法拍市集對於一般民眾更有號召力,分署與義務人彼此相得益彰。此外,兩分署還費心結合各項愛心義賣及安排藝文展演等活動,讓現場營造出多元市集風貌,甚至已有中大型園遊會的水準!為此,兩分署還成立「嘉執購,JUST·GO」、「南執賣,NICE BUY」網站商城,針對適宜採取變賣之查封物品,經義務人與移送機關協議變賣價格後,陳列於網路商城中,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之特性,提供民眾最新變賣物品訊息,方便民眾隨時、隨意選購。

相關黃昏法拍市集實施結果已遠遠超越原訂目標,在展現行政執行 創新活力的同時,也開啟了政府機關、義務人及一般民眾三贏的嶄新局 面,成功的落實政府機關以為民服務作為施政目標的宗旨。